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24 法律字第 102035101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9、120 條等規定參照，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，即須有信賴基礎（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）、信賴表現（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）、信賴值得保護（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）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函請同意不予追繳該部 100 及 101 年度依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發放之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證照加給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提高渠等人員之薪點折合率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2 年 6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8119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俸給，分本俸（年功俸）及加給，均以月計之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、類別、適用對象、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，『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』或『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』者，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，並予追繳。」另有關追繳溢發俸給（含專業加給）之情形，貴總處前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研商「授益行政處分撤銷與不當得利之返還」座談會，曾就「機關倘…認當事人信賴值得保護，而裁量決定不溯及失效，或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（例如 5 年），是否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審計法第 78 條有關追繳之規定？」提案討論，復經貴總處 102 年 4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9568 號函、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13386 號書函表示相關意見在案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：1、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（包括法規命令、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）；2、信賴表現：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，換言之，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；3、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（本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91300 號函參照）。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

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，在使該處分自始失其效力。然撤銷效果之溯及既往，有時因破壞既成之法律秩序，而有害於公益或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，爰設但書，明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；亦即例外情形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指定行政處分於較後日期失其效力，例如自現時、自過去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。準此，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，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，不宜過於機械，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（本部 100 年 1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4312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所詢內政部 100 及 101 年度依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發放之約聘社會工作人員「證照加給」，是否係屬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「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」，與上述追繳溢發俸給（含專業加給）之情形有無不同？宜先予釐清。具體言之，因俸給法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，本件尚屬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，是否一律應予撤銷追繳？就具體個案判斷時，其已支給之「證照加給」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仍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，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？繼前開貴總處 102 年 4 月 22 日函、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 日書函外，有無就本件情形補充函釋之必要？均建請再徵詢俸給法主管機關意見，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。又本件如經審認得衡酌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，則涉及事實認定部分，宜由為撤銷之機關依具體個案情節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至於貴總處是否同意提高渠等人員之薪點折合率，事涉政策決定，本部無意見。另貴總處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，請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8 點規定，先徵詢法制單位之意見後，如認有疑義，再以書面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研析意見，來函憑辦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